

參、餐會類

【01】

起訴地檢署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 年度選偵字第 40、55、119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95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莫○明、羅○榮、葉○壇、林○州	身分	鄉長候選人 競選幹部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有無對價關係不明		
備註			

【起訴要旨】

一、被告莫○明係鄉長候選人，且於民國 94 年 7、8 月間即已表明參選意願；被告羅○榮係村長，同時擔任莫○明競選總部副主任委員；被告葉○壇係村長，同時擔任莫○明競選總部主任委員；被告林○州係碧○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緣於 94 年 8 月間，莫○明得知碧○宮欲辦理信眾赴桃園縣平鎮市及新竹縣新埔鎮義民爺廟進香活動，但經費不足，其乃主動致電葉○壇，表明欲贊助進香團午餐費之意；葉○壇旋即轉告林○州上情，林○州當場點頭同意。嗣於同年 8 月 24 日中午，碧○宮信眾一行人進香活動途中，前往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富林路 3 段○號鄉○香餐廳用餐時，莫○明、羅○榮亦專程趕赴現場，並與葉○壇、林○州等人，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之共同犯意聯絡，先由林○州上台對有投票權之碧○宮信眾謝○龍、范○昭、孫○鍊、劉○、陳○禎、梅○豐、蕭○財、羅○清等人致詞稱（以下致詞均為臺語）：「咱要進香，這個中午午餐喔！那莫前鄉長莫○明先生聽到咱葉村長（葉○壇）說今日要掛香，莫前鄉長真誠懇．．趕到這個鄉○香餐廳．．我們中午喔！咱給莫○明先前莫前鄉長請，大家鼓勵給他感謝一下．．．莫前鄉長以前當過鄉

長．．．經驗豐富，咱望他可以心想事成，大家先給他預祝一下，鼓勵一下。」等語；之後，再由葉○壇上台致詞稱：「再來最重要喔！『帳仔』（指莫○明）這回來參選這個鄉長，事情若有他一起來支持，過去的地方建設真正幫忙，有經驗，造廟和咱大路可以來做．．．他今日聽到這樣撥空過來，希望咱在坐各位，能夠大家一起幫忙．．．前鄉長在這，他是鄉長候選人，目前還沒登記，現在咱請他跟我們跟幾句話，問好大家。」等語；最後由莫○明上台致詞稱：「因為現在咱政府很注重這個賄選問題喔！包括吃飯種種喔！我算跟你們拜託喔！中午這一餐呀！很抱歉，希望大家不要嫌菜不好，這個粗菜便飯，大家儘量，大家不用客氣．．．葉村長有指示說，今日下午要到新埔義民廟．．．村長有指示喔！這中午這一餐來請喔！」等語，而與碧○宮信眾謝○龍等人約為投票權之行使。而上開餐會席開15桌，每桌新台幣2千元，合計3萬5千8百元之餐費，則由羅○榮支付，並由鄉○香餐廳以○○小吃為名，開立「買受人：碧○宮管理委員會、摘要：便餐之免用發票收據」一紙，於餐會結束後，由羅○榮轉交葉○壇收執；翌日葉○壇則將該紙收據交付碧○宮會計徐○忠。迄於同年11月25日，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員、警員前往徐○忠處，由徐○忠主動提供上開收據後扣案。

二、被告等人所為，共同涉嫌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罪嫌等語。

【判決無罪要旨】

就本件言，當天餐費總計花費3萬5千8百元，有免用發票收據一紙附於94年度選他字第320號卷第9頁可憑。且據幫忙接洽訂桌之遊覽車司機邱○章於偵查中供稱，該次餐會約訂了15桌，每桌約2千元，是此次餐費誠屬不多，若以每桌10人計算，則每人之餐費僅2百元而已，衡諸我國目前之社會水準及人民之法律感情，一般人應不致因接受上述約2百元之午餐招待，即將之視為賄選之對價，易言之，該次被告所提供之午餐應尚不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之意願。此徵諸證人徐○忠於偵查中證稱：他沒有支持被告莫○明競選鄉長，證人陳○禎於偵查中證稱：當天中餐用餐時他不知道莫○明會請吃飯，人家吃飯我也跟著吃，況且肚子也餓了，總是不能拒絕別人。是尚不能單以被告莫○明提供午餐，而遽以推論其

有賄選之意。而公訴意旨又迄未能舉證該餐會之餐飲內容，已顯然逾越一般民間或官方所認知之賄選程度，自不能以參加該進香團之選民接受被告莫○明招待餐飲，即認被告莫○明有賄選之犯行。被告莫○明之行為既不認定有賄選之行為，則被告羅○榮、葉○壇、林○州自無與之成立共犯。至公訴人雖以被告等人於餐會進行中，上台致詞內容有要求到場選民支持其競選鄉長之事實，然想要參選之政治人物於餐會上造勢並拜託選民支持，乃屬民主選舉之常態，尚難遽以被告莫○明等人有於餐會上請選民支持被告莫○明之行為，即認被告莫○明及其餘被告葉○壇等人，對於有投票權之選民為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合意。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本件當天餐費總計雖花費3萬5千8百元，惟據幫忙接洽訂桌之遊覽車司機邱○章於偵查中供稱，該次餐會約訂了15桌，每桌約2千元，若以每桌10人計算，則每人之餐費僅2百元而已，衡諸我國目前之社會水準及人民之法律感情，一般人應不致因接受上述約2百元之午餐招待，即將之視為賄選之對價，易言之，該次被告所提供之午餐應尚不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之意願。
- 二、想要參選之政治人物於餐會上造勢並拜託選民支持，乃屬民主選舉之常態，尚難遽以被告莫○明等人有於餐會上請選民支持被告莫○明之行為，即認被告莫○明及其餘被告葉○壇等人，對於有投票權之選民為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合意。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將招待餐飲之費用化整為零，計算個人餐費價格，進而認非屬賄選之對價，不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之意願，判決無罪。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加強對賄選對價關係之論告：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

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參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刑事判例）。是賄選罪之對價關係，在於交付不正利益，作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之代價，即應成立賄選罪。至於所交付之不正利益，是否足以影響收受者（有投票權人）投票之意願則非所問，論告時宜妥為論述。本件行賄者、受賄者，均知悉被告等招待餐飲，係約定投標權之一定行使，已成立賄選罪之對價關係，原審計算受招待個人之餐費多寡，認定是否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意願，已不符上開判例之意旨。為端正選風，此為當選而招待選民餐飲之行為，實有賄選之嫌，原審徒以餐費僅 200 元非賄選之對價，尚嫌速斷，宜上訴救濟。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應注意並查明投票人接受午餐招待時，餐費之數額是否足以影響投票人投票之意願。
- 二、餐會上造勢並拜託選民支持之行為，應查明其是否即屬對於有投票權之選民為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合意。